附件2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 |
| 注册地址 |  | | 上年度评级结果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 |
| 主干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公司  自评 | 县市区初评 | 地州市  复评 |
| 公司治理  （10分） | 法人治理  （3分） |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高管权责清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缺位，信贷、风控、财务等部门职能明确、人员完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决策事项  （2分） |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查公司经营情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研究同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制度建设  （3分） | 制定了完备的信贷、风控和财务等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得3分；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每项扣1分，制定相关制度或者指标未有效执行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经营评价  （2分） | 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并得以有效执行，得2分；未制定经营指标的或者指标未有效执行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业务发展  （30分） | 信贷资产  周转率  （5分） | 信贷资产周转率达到70%（含）以上的，得5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不足10个百分点按10个百分点计算）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贷款投向  （5分） | 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贷款率达70%的，得5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不足10个百分点按10个百分点计算）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贷款集中度  （5分） | 笔均贷款额小于净资产3%（含）的，得5分；净资产3%-4%（含）的，得4分；净资产4%-5%（含）的，得3分，净资产5%-6%（含）的，得2分；净资产6%-7%（含）的，得1分；大于净资产7%的，不得分。 | |  |  |  |
| 利率水平  （5分） | 贷款年化平均综合利率低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含）的，得5分；每增加2个百分点（不足2个百分点按2个百分点计算）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5分） | 净资产收益率超过3%（含）的，得5分；2%（含）-3%的，得4分；1%（含）-2%的，得3分；0-1%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税收贡献度  （5分） | 税负率在5%（含)以上的，得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扣完为止。 | |  |  |  |
| 合规经营  （25分） | 单户贷款余额  （5分） | 单户及关联方贷款余额符合监管规定的，得5分；违反规定的，出现一笔扣1分，扣完为止。单户贷款余额超过净资产30%的，不得分。 | |  |  |  |
| 经营区域  （5分） | 在批准区域内开展业务的，得5分；违反规定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每发现一笔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账户管理  （5分） | 放贷资金实行专户存管，且专户数量符合监管规定的，得5分；存在个人账户、非放贷专户或者现金放款、收款、收息的，不得分。 | |  |  |  |
| 财务制度  （5分） |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规范，财务核算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得5分；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财务管理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关联贷款  （5分） | 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放贷款的不得分。 | |  |  |  |
| 风险防控  （20分） | 贷款风险分类  （5分） | 建立了规范的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的得5分；资产分类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  |  |  |
| 不良贷款率  （8分） | 不良贷款率为5%（含）以下的，得8分；不良贷款率每提高2个百分点（不足2个百分点按2个百分点计算），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计提准备金  （2分） | 准备金计提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准备金计提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不得分。 | |  |  |  |
| 融资管理  （2分） | 按规定开展融资业务，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各类融资比例未超过监管规定的，得2分；违规开展融资业务或者各类融资比例超过监管规定的，不得分。 | |  |  |  |
| 信访举报  （3分） | 全年未收到信访举报或者信访举报不实的，得3分；年度内收到实名举报事项，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监管配 合（15分） | 数据报送  （4分） | 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录入准确、真实、及时，得4分；报送数据不准确、不及时，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重大事项报告  （2分） | 认真执行事前同意、事后报告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公司重大事项的，得2分；未认真执行报告制度，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服从监管情况  (3分) | 服从监管部门要求，执行相关监管规定，认真配合开展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工作，对监管提示问题及时改正，得3分，未在规定期限整改到位的不得分。 | |  |  |  |
| 监管评价  （4分） | 地州市/县市区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酌情给予适当打分。 | |  |  |  |
| 行业自律  （2分） | 加入自治区行业自律组织并履行会员义务，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得2分。 | |  |  |  |
| 加分项 | 表彰情况 | 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者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表彰或者奖励的，每项加2分，最高加4分。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表彰奖励的个人，每项加1分，最高加2分。 | |  |  |  |
| 一票  否决  事项 | 0分 | （一）经司法机关查证属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集资诈骗；（3）非法催收、暴力收贷等严重违法行为；  （二）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  （三）向国家限制性行业或者监管部门禁止投向领域发放贷款的；  （四）公司或者公司法定代表人因违法经营被司法机关刑事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  （五）公司因违规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的；  （六）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七）恶意抽逃注册资本金，或者通过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发放贷款（超过持股比例10%）等方式变相抽逃注册资本金的；  （八）使用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资金发放贷款的；  （九）提供虚假财务、业务信息，恶意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  （十）逃避、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工作，对监管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  （十一）不报送数据信息或者报送虚假数据、不参加分类监管评级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展贷款发放业务，出借放贷资质或者进行承包经营的；  （十三）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超出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的；  （十四）账外经营的；  （十五）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应当经监管部门批准事项的；  （十六）单笔贷款综合年化利率违反国家利率有关规定的；  （十七）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项，根据相关监管制度或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要求应当评为D类的。 | |  |  |  |
| 合 计 |  | | | | | |
| 自评人：                初评人：                    复评人： | | | | | | |